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
社会组织终止情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和清算办法

一、社会组织终止情形

章程规定情形：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限届满或自行解散；

决议解散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终止动议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合并或分立：因社会组织分立、合并等情形需要注销；

法定终止：如法定退休年龄导致劳动合同自然终止等情形。

二、资产处理与清算办法

清算程序启动

终止前需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，成员包括法定代表人、财务人员、业务主管单位指派人员及法律专业人士；

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资产清算步骤

清查与评估：全面登记资产、债权债务并进行价值评估；

清偿顺序：优先清偿债务，剩余资产按章程或法定程序处理。

剩余资产处置

章程优先：若章程明确资产归属或用途，按约定执行；

公益用途：无规定时，剩余资产在监管下用于与该组织宗旨相关

制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（第一版）　实施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起实施

的公益事业；

禁止分配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剩余财产。

监督与注销

清算过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；

完成清算后办理注销登记，民政部门发布公告。

【温馨提示】：若需查阅全套制度，请复制下列链接移步至慈善中国官方平台：

https://cszg.mca.gov.cn/biz/ma/csmh/a/csmhadetail.html?aaee0101=2c944f43838cd0b10183b6a417a10efb